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曾铁山律师、谭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宜予以公告。

2021年6月15日，公司董事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其他事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15:00在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2021年6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026人，代表股份1,544,614,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383,162,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006人，代表股份1,161,451,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019人，代表股份846,767,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